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慢性肾病疾病保险条款**  
**(众安在线)(备-疾病保险)【2019】(主)027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的成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保险人**（释义一）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第三条 投保人**

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被保险人**

除另有约定外，凡投保时年龄在18至55周岁（释义二），能正常工作或生活、正在进行**慢性肾病管理**（释义三）的**慢性肾病**（释义四）患者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本合同仅对慢性肾病1期、2期和3a期的患者提供保障，超过3a期的慢性肾病患者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第五条 受益人**

（一）特定疾病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特定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二）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合同上批注。**对因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六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特定疾病保险责任”和“疾病身故保险责任”，其中“特定疾病保险责任”和“疾病身故保险责任”均为可选责任。投保人可单独投保其中一个责任，也

可同时选择投保两个责任。所投保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 **（一）特定疾病保险责任（可选）**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释义五）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见释义六）确诊初次罹患**终末期肾病**（见释义七），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特定疾病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责任终止。

#### **（二）疾病身故保险责任（可选）**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初次罹患终末期肾病导致身故，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疾病身故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疾病身故保险责任终止。

若保险人累计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和“疾病身故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本合同载明的总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 **第七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终末期肾病或因罹患终末期肾病而身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杀、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包括人工受孕、试管婴儿等）、避孕及节育手术或由此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 （七）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八）、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九），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十）的机动车；
- （八）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续保前所患本合同中列明的慢性肾病之外的既往症（释义十一）；在等待期内出现的终末期肾病、相关症状（释义十二）或体征（释义十三）；在等待期内任何原因的死亡或者等待期后在保险期间内非因终末期肾病导致的死亡；
- （九）遗传性疾病（释义十四）、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十五）；
- （十）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十六）；
- （十一）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而导致的；
- （十二）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十三）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第八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根据投保人投保的责任，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确定相应的特定疾病保险金额、疾病身故保险金额和总保险金额，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 **第九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第十条 续保**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投保人可向保险人申请续保本合同。续保合同与前一合同的保险期间在时间上不中断。续保合同不计算等待期。

本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投保人的续保申请须经保险人审核同意。投保人申请续保

时，保险人有权对费率进行调整。在投保人接受费率调整的前提下，保险人方可为投保人办理续保手续。

如本保险统一停售，保险人不再接受投保人续保。

### 第三部分 保险人的义务

#### 第十一条 提示和说明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二条 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将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给付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四条 索赔资料不完整通知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

### 第四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 第十五条 交费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十六条 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

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第十七条 住址或通讯地址变更告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 **第十八条 年龄的确定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必须符合年龄要求。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保险人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释义十七）。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支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十八）而导致的迟延。

### **第五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

#### **第二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十九）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特定疾病保险金的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凭证；
3.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4. 符合本合同定义的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报告书；
5.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二）疾病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凭据；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公安部门、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第二十一条 诉讼时效期间**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六部分 保险合同的解除、终止和争议处理**

####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保险合同凭据；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四条 合同的法律适用**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第七部分 释义**

#### **一、 保险人**

指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 **三、 慢性肾病管理**

指慢性肾病患者，为了自身健康的需求，通过运动、饮食、药物等多方面的因素调节，使自己的尿蛋白、血肌酐、肾小球滤过率等尿检和肾功能指标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进而延缓疾病进展、降低自身相关并发症的发病概率以及发病损害程度的自我管理行为。

#### **四、 慢性肾病**

根据国际肾脏病组织“肾脏病：改善全球预后”（KDIGO）2012年颁布的CKD评估及

管理临床实践指南（KDIGO 指南）中对慢性肾病的定义为：肾脏结构或功能异常超过 3 个月，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的被认定为患有慢性肾病：

1. 肾脏损伤，有或无肾小球滤过率（GFR）异常；

肾脏损害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 （1）白蛋白尿（24 小时尿白蛋白排泄率 $\geq 30\text{mg}/24\text{hr}$ ；尿白蛋白肌酐比 $\geq 30\text{mg}/\text{g}$ ）；
- （2）尿沉渣异常；
- （3）由于肾小管病变导致的电解质和其他异常；
- （4）组织学检查异常；
- （5）影像学检查出的结构异常；
- （6）肾脏移植病史。

2. GFR（肾小球滤过率） $< 60\text{ml}/(\text{min. } 1.73\text{m}^2)$ ，且持续 3 个月以上。

慢性肾病分期标准：

分期	描述	(GFR) ml/(min. 1.73m <sup>2</sup> )
1	有肾损伤；肾功能正常	$\geq 90$
2	肾功能轻度下降	60 - 89
3a	肾功能轻到中度下降	45 - 59
3b	肾功能中到重度下降	30-44
4	肾功能重度下降	15 - 29
5	肾功能衰竭	$< 15$

## 五、等待期

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

**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六、医院

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 七、终末期肾病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即慢性肾病5期，一般认为当肾小球滤过率降至 $15\text{ml}/(\text{min. } 1.73\text{m}^2)$ 以下时即可诊断。）

## 八、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九、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没有驾驶证驾驶；
-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三）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四）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五）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

车；

(六)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十、无有效行驶证**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驾驶的机动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等政府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或号牌，或行驶证不在有效期内，或该机动车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 **十一、既往症**

指在本合同生效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通常有以下情况：

1. 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2. 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3. 本合同生效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 **十二、症状**

指被保险人病后对机体生理功能异常的自身体验和感觉。

#### **十三、体征**

指被保险人的体表或内部结构发生可以察觉的改变。

#### **十四、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形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十五、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十六、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

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十七、未满期净保险费**

除保险单另有约定外，按 10% 的退保手续费率及下述公式计算未满期净保险费：

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退保手续费率)。

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十八、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十九、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